

2013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 云投控
4. 债券代码：12430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6. 债券期限：5 年期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3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利率：5.37%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 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最新信用评级：2015 年 6 月 2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24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集中付息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云投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澜沧江大厦

联系人：赵娜

联系方式：0871-63187010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凯、向萌朦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签字盖章页）

